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2/13-14(08)號文件

檔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智能電話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規管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現行法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部分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智能電話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在2014年1月，王國興議員及易志明議員關注到，部分的士司機在的士儀錶板上或近軚盤的通風口設置多部智能電話，並在駕駛時操作它們。鑒於對安全方面及相關規管法例的關注，委員在2014年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邀請政府當局出席2014年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3. 由2000年7月1日起，所有機動車輛司機在其車輛行駛時，不得手持手提式流動電話，或將手提流動電話置於頭與肩膀之間，或手持任何流動電話的附件(包括收音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42(1)(g)條訂明，任何司機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 —

- (a) 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 (b)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sup>1</sup>；或

---

<sup>1</sup> "電訊設備"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指任何可以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與任何人透過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進行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該等設備、器具或器件是否安裝在汽車上。

(c)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 —

(i) 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sup>2</sup>；或

(ii) 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的任何附件。

據政府當局所述，倘若司機在駕駛車輛時因操作智能電話而違反交通規例，或對其他司機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例如涉及不小心駕駛等)，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執法，以保障道路安全。

4. 政府當局表示，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電訊設備的被檢控人數，分別為2010年的952人、2011年的880人及2012年的960人。

5. 現時全港共有超過18 000輛的士，為市民提供個人化、點到點及較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平均每天的載客量近90萬人次。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向來致力協助業界維持高質素的士服務。警方銳意執法，打擊違法行為，而運輸署則透過與的士業界溝通，提醒他們遵守法例，切勿以身試法。運輸署亦會通過不同渠道向乘客發放資訊。

### **議員就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6. 鑒於出現以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平台讓乘客召喚車費折扣的士服務的情況，以及其對道路安全所帶來的影響，鍾樹根議員於2013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40條訂明的"兜攬乘客"行為，如的士司機或其代表，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00元及監禁6個月。若的士司機以主動提供車費折扣作招徠，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的行為，按上述規例，已屬"兜攬乘客"。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察悉出現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平台讓乘客召喚的士服務的情況。他表示，警方現正跟進是否有司機利用此類應用程式提供的士車費折扣。有關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

<sup>2</sup> "附件" (accessory) 就任何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而言，指構成該電話或設備的一部分的任何附件或配件，或為利便該電話或設備的使用而與該電話或設備有關連的、附於該電話或設備的或與該電話或設備連接的任何附件或配件。

## 相關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736-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736-2-c.pdf>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1/20/P201311200244.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8日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六題：打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

\*\*\*\*\*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鍾樹根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近日接獲某的士商會的申訴，指稱有不少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優惠的的士司機（俗稱「折扣黨」）利用供市民免費下載的電召的士手機應用程式招徠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的士司機因提供車費折扣優惠而被定罪的數目，以及法庭對他們施加的最高判罰為何；有否採取措施或行動打擊折扣黨的經營手法，以保障按的士計程錶（俗稱「咪錶」）收費的司機的生計；若有，詳情為何；

（二）針對折扣黨利用手機應用程式作為招徠生意的平台，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此經營手法；及

（三）鑑於有市民及的士業人士指出，折扣黨在駕駛期間經常留意智能電話屏幕的信息和用手操作手機回覆乘客，容易因分神而導致交通意外，當局在過往三年有否檢控在駕駛期間操作智能電話的的士司機；若有，詳情為何；有否措施遏止的士司機在駕駛期間使用手機應用程式？

答覆：

主席：

的士是香港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一環，現時全港共有超過18 000輛的士，為市民提供個人化、點到點較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平均每天的載客量近90萬人次。一直以來，政府致力協助業界維持高質素的的士服務。法例方面，的士受《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而警方銳意執法，打擊違法行為。運輸署則透過與業界溝通，提醒他們遵守法例，切勿以身試法。署方並通過不同渠道向乘客發放資訊。

就鍾樹根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74D章）第40條訂明的「兜攬乘客」行為，如的士司機或其代表，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若的士司機以主動提供車費折扣作招徠，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的行為，按上述規例，已屬「兜攬乘客」。

根據警方的資料，過去五年，的士司機被檢控「兜攬乘客」的數字詳見下表，法庭最高曾判罰款港幣4,000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的士司機被檢控 「兜攬乘客」 的人數	101	103	52	27	51

值得注意的是，自二〇〇八年底，的士收費模式實施「短加長減」後，即長途車程的收費按每公里計較短途車為低（以市區的士為例，長途車程指9公里以上的車程，該車程以下的為短途），的士司機主動提供車費折扣的情況已有所減少。

近日，政府察悉出現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平台讓乘客召喚的士服務。就是否有司機利用此類應用程式提供的士車費折扣，警方現正跟進。

市民若懷疑有的士司機觸犯上文所述的「兜攬乘客」行為，應記下日期、時間、地點及的士車牌號碼等資料，交予警方跟進及調查。若果查明有的士司機主動提供車費折扣優惠來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則不論是否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的平台，均屬涉嫌觸犯「兜攬乘客」行為，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與此同時，運輸署會透過定期出版的「的士通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與業界的定期會面等渠道，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提醒的士業司機切勿以身試法。此外，署方亦向乘客宣傳，例如在的士車廂內張貼告示，提醒他們要依法按錶繳付的士車費。

（三）過去三年，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電訊設備的被檢控人數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的士司機在駕駛時 以手持方式使用 流動電話／電訊設備 的被檢控人數	952	880	960

倘若司機在駕駛車輛時因操作智能電話而違反交通規例，或對其他司機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涉及不小心駕駛等）執法，以保障道路安全。

完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56分